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
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2024年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三、名词解释.....	(7)
四、2024年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公开表.....	(10)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1、承担水域保护、承担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岸线管理、河湖建设、生态配水的技术指导工作。2、承担堤防、海塘、水闸、泵站的建设与管理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德胜坝等直属泵闸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3、承担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水利工程稽察指导、质量考核和事故调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4、承担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灌溉等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5、承担市区范围内钱塘江防潮安全日常协调工作。6、完成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从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农村水利科、工程监督科、防御运管科、水域管理科、河湖生态科。

二、2024年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年终结转结余。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59.4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4 年收入预算 3,159.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965.32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未下达。

其中：上年结转 13.00 万元，占 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6.47 万元，占 99.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4 年支出预算 3,159.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965.32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未下达。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14.1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52.79 万元，占 46.0%；日常公用支出 393.68 万元，占 12.5%；项目支出 1,313.00 万元，占 41.5%。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9.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159.4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1.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14.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9.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965.32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未下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42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3.90 万元，占 1.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914.15 万元，占 92.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90.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39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73.9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

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6.9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43.9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预算为 2,901.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机构日常运转，三泵一闸的运行维护保障、河道整治、农村水利技术服务、钱塘江防潮安全长效管理、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3.47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新增京杭运河（杭州段）淤积调查及清淤方案制定和白蚁防治两个项目。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预算为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河长制平台标准化管理方

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8.60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该项目已基本完成，2024 年支付合同尾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6.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7）

2024 年优化调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管理方式：年初各单位不编制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均为“0”；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情况，各单位相应调增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万元，下降56.3%；剔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管理优化调整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减少19.8万元，下降56.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日常工作中业务单位来访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购置车辆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车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购置车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8）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2.1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4 年本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313.00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详见附件。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2024 年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4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4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4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4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4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4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2024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4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4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4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 2024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46.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46.47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农林水支出	2,914.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46.47	本年支出合计	3,159.47
上年结转结余	13.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59.47	支出总计	3,159.47

表2： 2024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合计	3,159.47	3,146.47	3,146.47									13.00	1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201.42	201.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2	201.42	201.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1	90.51	90.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4	73.94	73.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7	36.97	36.97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43.90	43.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43.90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43.90													
农林水支出	2,914.15	2,901.15	2,901.15									13.00	13.00			
水利	2,914.15	2,901.15	2,901.15									13.00	13.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01.15	2,901.15	2,901.15													
其他水利支出	13.00											13.00	13.00			

表3： 2024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支出合计	3,159.47	1,452.79	393.68	1,31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201.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2	201.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1	90.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4	73.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7	36.97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43.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农林水支出	2,914.15	1,207.47	393.68	1,313.00			
水利	2,914.15	1,207.47	393.68	1,313.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01.15	1,207.47	393.68	1,300.00			
其他水利支出	13.00			13.00			

表4： 2024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46.47	一、本年支出合计	3,159.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46.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林水支出	2,914.15
二、上年结转	13.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59.47	支出总计	3,159.47

表5：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9.47	1,846.47	1,452.79	393.68	1,313.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2	201.42	201.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2	201.42	201.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1	90.51	90.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4	73.94	73.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7	36.97	36.97		
卫生健康支出	43.90	43.90	43.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43.90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43.90		
农林水支出	2,914.15	1,601.15	1,207.47	393.68	1,313.00
水利	2,914.15	1,601.15	1,207.47	393.68	1,313.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01.15	1,601.15	1,207.47	393.68	1,300.00
其他水利支出	13.00				13.00

表6：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6.47	1,452.79	393.68
工资福利支出	1,347.48	1,347.48	
基本工资	204.17	204.17	
津贴补贴	120.52	120.52	
奖金	116.13	116.13	
绩效工资	408.06	408.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4	73.94	
职业年金缴费	36.97	36.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0	43.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住房公积金	105.78	105.78	
医疗费	4.74	4.7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27	213.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8		388.68
办公费	11.50		11.50
印刷费	3.00		3.00
咨询费	5.00		5.00
水费	3.00		3.00
电费	1.00		1.00
邮电费	4.00		4.00
物业管理费	98.61		98.61
差旅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8.00		8.00
租赁费	5.00		5.00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工会经费	19.73		19.73
福利费	69.93		69.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其他交通费用	16.44		16.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7		98.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1	105.31	
退休费	89.51	89.51	
生活补助	7.70	7.70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奖励金	0.10	0.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7.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表7：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40		1.00	14.40		14.40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	15.40		1.00	14.40		14.40

表8： 2024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 2024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13.00	1,313.00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保障运行	1,176.00	1,176.00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农村水利技术服务	58.00	58.00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9.00	79.00				

表11： 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1,313.00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保障运行	1,176.00	完成运行保障实施。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农村水利技术服务	58.00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村饮用水建设管理等农村水利技术工作。
杭州市河道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9.00	及时完成富阳区北支江综合治理工程、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新陡门闸站改建工程等市本级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中对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履职要求；检查指导县（市、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工程质监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达到水利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并指导区县开展质监工作，提高区县水利工程质量水平；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利工程行业监管工作，配合完成上级其他水利工程相关检查工作。